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2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44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